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英文課程準則

107 年 12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7 年 12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 年 1 月 7 日馬學教字第 1080000174 號公告

110 年 3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0 年 3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 年 5 月 12 日馬學教字第 1100003403 號公告

111 年 10 月 5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 年 11 月 18 日馬學教字第 1110008866 號公告

114 年 4 月 30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4 年 7 月 23 日馬學秘字第 1140006464 號公告

第一條 為提升學生英文能力及涵養，並規範學士班學生英文課程之修課規則及免修標準，特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英文課程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二條 本校 108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不包含二年制在職專班)適用本準則，107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士班學生適用入學當學年度本校抵免辦法及英文能力鑑定辦法等相關條文規定。

第三條 本校學士班新生(含轉學生)得於入學學期開學前繳交入學前三年內通過之英文能力檢測證書申請英文能力審核，經本校相關單位依本準則第四條各級標準審核後，學生依審核結果於畢業前完成本準則規定之各級修讀課程規則。

本項英文能力審核申請限入學之當學期開學前辦理。

未完成本項英文能力審核申請者，應於入學當學期參加本校辦理之英文能力測驗。

第四條 英文能力分級標準：

一、第一級：

(一)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複試以上通過。

(二)新網路托福 (TOEFL-iBT) 90 分以上。

(三)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7.0 級以上。

(四)其他英文能力檢測(不包含 TOEIC)之相當級別。

(五)英語為母語之學生。

(六)曾於全英語授課高中或大學就讀一年以上之學生。

二、第二級：

(一)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初試以上通過。

(二)新網路托福 (TOEFL-iBT) 72 分(含)以上。

(三)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6.0 級以上。

(四)其他英文能力檢測(不包含 TOEIC)之相當級別。

(五)符合本校英文能力檢測標準。

第五條 符合前條分級標準之修讀課程規定：

一、符合第一級標準者：

(一) 得修讀高階英語寫作(2 學分)、高階英語會話(2 學分)及德文、法文、日文等未計入語文領域學分之外語課程，合計達4學分即符合畢業資格。

(二) 如德文、法文、日文等語言能力已達可申請該語言國家之大學程度者，得檢附相關之語言檢定證書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者，得修習通識課程4學分即符合畢業資格。

二、符合第二級標準者：

(一) 免修學士班基本語文能力「英文(一)」(2 學分)及「英文(二)」(2 學分)。

(二) 須修讀高階英語寫作(2 學分)及高階英語會話(2 學分)，補足學士班基本語文能力課程免修之4學分，始符合畢業資格。不得以修讀其他課程補足學士班基本語文能力課程免修之4學分。

第六條 未依本準則申請並通過英文能力審核或未達本校英文能力檢測標準者，應完成本條之修讀規定，始符合畢業資格：

一、須修讀學士班基本語文能力「英文(一)」(2 學分)及「英文(二)」(2 學分)，合計4學分。

二、另須修讀下列之任一課程及格或通過下列英文能力檢測標準：

(一)「進階英文」(0 學分)

(二)高階英語寫作(2 學分)

(三)高階英語會話(2 學分)

(四)全民英檢 (GEPT) 中級複試以上。

(五)新網路托福 (TOEFL-iBT) 65 分以上。

(六)國際英語語文測驗 (IELTS) 5.0 級以上。

(七)其他英文能力檢測(不包含 TOEIC)之相當級別。

修讀第一款「英文(一)」(2 學分)及「英文(二)」(2 學分)及格後，方得修讀本款第(二)、(三)目之高階英文課程。

三、通過前款第(四)至(七)項英文能力檢測標準之一者，應於畢業前檢具入學前三年內或入學後參加檢測之及格證明文件(成績單正本或及格證書正本)提出審核申請。

第七條 申請抵免「英文(一)」(2 學分)及「英文(二)」(2 學分)經核准者，如未依本準則申請並通過英文能力審核，仍應完成第六條第二款之規定，始符合畢業資格。

第八條 為鼓勵學生自主學習提升個人英文能力，凡於本校就學期間報名本準則所列各項英文能力檢測，並達第六條第二款第(四)至(七)項檢測之標準者，經申請(需檢附收據)核定後，予以補助報名費1,500元，補助以一次為限。

第九條 各學系可從嚴訂定英文能力標準及完成期限等相關規定規範，所屬學生應從其規定。惟各學系應於修業相關法規中明列相關規定，並負審核之責。

第十條 本準則經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